|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3日** | | |

专利合作委员会（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  
对《专利法条约》（PLT）相关问题的评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就修改《PCT实施细则》以允许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正确”项目和部分以及“删去”“错误提交”的相应项目或部分的提案列出了对若干PLT相关问题的评估。

# 背　景

1. 在2016年5月17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依据文件PCT/WG/9/13讨论了修改《PCT实施细则》的提案，以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况下（实际上）把任何错误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或该国际申请的任何部分）替换为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或该优先权申请的任何部分）的相应“正确”版本。
2. 如会议主席在总结中所述（见文件PCT/WG/9/27第124至130段），若干代表团和用户代表基本上支持该提案，认为拟议的新方法以合理、对申请人友好的方式允许申请人对提交国际申请时出现的错误进行更正。若干其他代表团尽管基本上支持该提案的目的，但对应仅在有限的特殊情况下适用的新条款可能遭到滥用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实施细则》，因为现行条款规定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作为“遗漏”的项目或部分加入。
3. 一个代表团表示对提案是否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兼容极为关切。它指出，根据PLT第2条第(1)款，PLT缔约方不可自由增加更多的、更为广泛的可能性，不可在不改变申请日的情况下修改公开的范围，并对适用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相关要求与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申请的要求之间的差异扩大表示关切。
4.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在PLT第6条第(1)款下提案对PLT缔约方主管局的影响进行进一步澄清。
5. 考虑到各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各异，以及一些代表团对若干PLT相关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对这些PLT相关问题进行评估，供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在注意到对PLT进行解释完全属于PLT缔约方的权限，因此国际局不能对PLT给出最终解释的同时，本文件列出了工作组所要求的对PLT相关问题的初步评估。

# 对PLT相关问题的评估

## **PLT对PCT申请的适用性**

1. 首先须注意的是，在第2段所提出的PLT是否与提案相兼容的问题并非由提案本身引起，因为PCT申请日相关要求不由PLT管理。
2. 根据PLT第3条第(1)款(b)项，“在遵守PCT规定的前提下”，PLT在PLT缔约国中仅适用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以及开始进入国家阶段之后的任何程序。因此在申请日要求方面，列于PLT第5条的申请日要求不适用于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也就是说，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要求与提交给PLT缔约国或与其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申请日要求是由两个相互独立、互不相同的体系管理，PCT针对的是国际申请，PLT针对的是国家或地区申请。

## **PCT和PLT申请日要求之间的差异扩大？**

1. 但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讨论中提出的一个更广泛的关切（见上文第4段）看起来是，如果列于第2段的拟议的新PCT方法被通过，如果同时也为PLT缔约方的PCT成员国无法（或不愿）就提交给或指定该国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对其国内或地区法律作出相应的修改，则确实可能会造成PCT申请日要求与PLT申请日要求之间的差异扩大。

## PCT和PLT申请日要求之间的区别

1. 首先须注意的是，目前PCT和PLT对于申请日要求的规定已然不同。例如，为了获得国际申请日，PCT第11条第(1)款要求国际申请包含有表面上看像是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的部分，并且申请是用指定局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之一撰写。PLT第5条对这两项要求都没有作出规定。
2. 同样地，PCT和PLT对于在一件申请的遗漏项目或部分随后被提交的情况下是否保留原始申请日适用不同的要求。例如：
   1. 在PCT下可在不丧失国际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一个完整的申请“项目”（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而在PLT下，相关的申请日条款（第5条第(6)款）并未规定在遗漏一个完整的“项目”时可保留原始申请日；另一方面，根据PLT，PLT缔约方应允许简单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以取代说明书和附图（PLT第5条第(7)款下所谓的“述及提交”），PCT对此概念未作规定。
   2. PCT规定，在国际申请中纳入有关申请日的援引加入声明是有效援引加入任何遗漏项目或部分的强制要求，而PLT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而非必须，要求援引加入声明作为在不丧失原始申请日的情况下加入遗漏部分的条件（《PLT实施细则》第2条第(4)款）（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在PCT和PLT之间存在此种差异，因此“援引加入”遗漏的项目或部分这一表述在PCT情境中是适当的，但在PLT情境中可能不适当，因为它没有准确反映PLT第5条第(6)款和《PLT实施细则》第2条第(4)款）所规定的“援引加入”，即在提交申请时在申请中纳入援引加入任何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任何遗漏的附图的声明，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在不丧失申请日的情况下在申请中加入该遗漏部分的前提条件；在一些PLT缔约国，它是前提条件，在其他缔约国则不‍是）。
3. 尽管PTC和PLT目前对申请日的要求已然有不同的规定，但考虑到PLT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以前和现在都是在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与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申请的形式要求之间产生最大程度的协同作用，因此会进一步扩大PCT和PLT申请日要求之间差异的PCT申请日要求变化的确可能被看作是不受欢迎的发展。
4.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果列于上文第2段的提案被通过，同时也为PLT缔约方的PCT成员国是否能够根据PLT就提交给或指定该国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对其国内或地区法律作出相应的修改。
5. 在考虑该问题之前，为了综合全面地了解情况，看起来有用的做法是对相关PLT规定，即PLT第5条第(6)款（“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附图时的申请日”）的立法史进行研究。

### PLT第5条第(6)款的立法历史

1. 一件申请截至申请日的内容在主管局的后续程序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在对寻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可专利性判断方面。在申请日之后不能加入新内容，因为这可能会使申请人在于申请日在申请中所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扩大专利保护范围。但在实践中，申请人会犯错，可能不慎遗漏原始提交的申请中的若干部分。如果这一遗漏立即被发现，在早期即对错误进行更正不仅符合申请人的利益，也符合主管局和一般公众的利益。因此，在PLT谈判的早期阶段，一项规定就已被纳入PLT草案中有关申请日要求的条文项下。它参照了PCT第14条第(2)款，涉及一个或几个附图遗漏的情况，规定申请的申请日重新确定为遗漏附图提交之日[[1]](#footnote-2)。
2. 在PLT谈判过程中，各代表团在两个重要方面偏离了作为范本的PCT第14条第(2)款。第一个方面是上述重新确定申请日的原则不仅适用于遗漏的附图，还适用于任何遗漏的说明书部分[[2]](#footnote-3)，仍然是把申请日重新确定为遗漏部分提交之日，注意到纳入遗漏的部分可能会使申请中出现原始提交申请所公开内容以外的新内容。
3. 与PCT第14条第(2)款范本存在区别的第二个方面是这样的建议，即如果纳入新内容是把申请日重新确定为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提交给主管局之日的原因，则不应对申请日进行重新确定，如果遗漏部分或附图并未将新内容纳入申请[[3]](#footnote-4)。此外，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情况下，主管局在判断提交遗漏的附图部分是否涉及新内容时应兼顾该在先申请的内容[[4]](#footnote-5)。到了专利常务委员会（SCP）第二届会议，这些建议已发展成为PLT第4条第(5)款(c)项和(d)项草案（见下文）和实施细则2(3)草案，这些条款处理的是第4条第(5)款(b)项草案所规定的要求重新确定申请日的原则的例外。第4条第(5)款(c)项和(d)项草案文本如下：

第4条第(5)款(c)项和(d)项草案

“(c) 除本款(b)项规定外，并且在遵守(d)项的前提下，缔约方[可][应]规定，如果主管局在确有期限的情况下在缔约方规定的期限内确定依(b)项提交的所有遗漏说明书部分和所有遗漏附图不包含新内容，应以本条第(1)和(2)款中述及的所有要求都得到遵守之日为申请日[[5]](#footnote-6)。

“(d) 如果依本款(b)项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为了补齐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中不慎遗漏的部分，则主管局应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并在遵守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前提下，考虑载于要求优先权申请的该在先申请的内容，以为了本款(c)项的目的确定上述说明书部分或上述附图包含新内容[[6]](#footnote-7)。”

1. 第4条第(5)款(c)项草案以这样的方式撰写，即为了确定申请日的目的，主管局没有义务检查和确定在申请人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中不存在新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若干代表团表示，不进行实审的主管局无法就是否存在新内容作出判断。此外，若干代表团指出，即便是进行实审的主管局也通常是在较晚的阶段，并且仅在确定申请日之后作出此种，一般是在实审阶段。因此，为纳入不涉及新内容的遗漏部分或遗漏附图提供基本保障的“申请日”规定的实际意义被提出质疑，第4条第(5)款(c)项草案的案文在PLT草案中不复存在。
2. 关于第4条第(5)款(d)项草案，更多在该条下的要求在实施细则2(3)草案中进行了规定，根据这些要求，PLT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或经认证副本以及在先申请的译文，以便主管局核查在先申请中是否包括遗漏的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在注释中解释了第4条第(5)款(d)项草案将特别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在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中不慎遗漏一页说明书或附图，或是在以“无纸化”形式电子提交的申请中不慎遗漏说明书的一部分[[7]](#footnote-8)。简言之，第4条第(5)款(d)项草案所反映的方法是，如果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被发现存在于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则申请人最晚在在先申请提交时即为原始申请中遗漏内容的所有人。因此，在不重新确定申请日的情况下在申请中纳入遗漏的内容不会造成保护范围的不当扩大。
3. 虽然各成员国普遍支持该方法，但它们就第4条第(5)款(d)项草案的性质，以及在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包含遗漏部分或遗漏附图的内容的情况下获得保留原始申请日全部益处的程序发表了不同意见。
4.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4条第(5)款(d)项草案应对有限的例外情况作出规定，以涵盖这一情况，即为了确定申请日的目的，在专利申请非常前期的阶段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程序的操作应以申请人的请求为依据，而申请人也应说明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在在先申请中的位置，以便于主管局核查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该遗漏部分或附图[[8]](#footnote-9)。但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应要求申请人为了纳入任何遗漏部分同时不必重新确定申请日而提出专门请求。它们认为该程序可通过在申请中自动援引加入在先申请的内容或在专为此设计的申请表中使用复选框来完成[[9]](#footnote-10)。
5. 在谈判过程中，还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第4条第(5)款(d)项草案的表述应为为了管理“出现在申请中的所有修改允许与否”，而不是仅管理为了申请日目的的援引加入[[10]](#footnote-11)。同样地，另有一项建议是关于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应对在先申请的内容给予考虑，就如同这些内容已包含在对该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中。也就是说，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内容可通过修改或更正被纳入后续申请，或是在确定申请日的背景下，或是在专利审查程序的后期阶段。但这些建议未被SCP所接受，因为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将第4条第(5)款(d)项草案的范围限制在确定申请日。
6. 对于在不重新确定申请日的情况下如何纳入遗漏部分或遗漏附图这一问题，由于各代表团未能就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取得协商一致，故而PLT第5条第(6)款(b)项中的折中案文在PLT外交会议上得到通过，同时在《PLT实施细则》2(4)中提供了一份缔约方可以但并非必须适用的准许要求清单（例如，缔约方可以但并非必须要求对援引加入在先申请进行说明）。

### 提案在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申请的情况下与PLT的兼容性

1. 为了回答在上文第13段中提出的问题，即同时为PLT缔约方的PCT成员国是否可以根据PLT，通过修改国内或地区法律，使其有关提交给或指定该国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规定与拟议的PCT方法协调一致，看起来必要的做法是分别考虑上文第2段中列出的两项程序，兼顾上文所述的PLT第5条第(6)款的立法史，这两项程序是：(i)在不丧失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任何载于优先权申请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及(ii)从申请中删去任何相应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 “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1. 根据PLT第2条第(1)款，PLT缔约方：

“……应可自由规定除第5条外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述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

1. 如PLT第2条第(1)款解释性说明中的解释：

“该款明确陈述了对本条约中除第5条以外的所有规定均适用的原则。该款承认，本条约并未制定对所有缔约方完全一致的程序，但向申请人和所有人保证，例如遵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最高要求的申请，将符合任何缔约方所适用的格式要求。PCT第27条第(4)款也有类似的规定。”

1. 也就是说，PLT规定了针对国家和地区申请的最为严格的形式要求，任何PLT缔约方都可适用这些要求。对于此类申请，PLT缔约方不得要求申请人遵守PLT所准许要求以外的任何形式要求，除非是从申请人或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PLT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但后者的例外不适用于PLT第5条下的任何申请日要求；对于申请日要求，PLT缔约方不得规定任何不同于PLT第5条申请日要求的要求，即使该要求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PLT的申请日要求更为有利。
2. 将这一原则适用于拟议PCT方法的有关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主要要件，则会出现以下情况。

#### “正确”的说明书部分或“正确”的附图

1. 第一，如果提案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说明书部分和“正确”的附图，则它是否可根据PLT适用于提交给或指定该国的国家和地区申请，这一问题的答案看起来取决于如何回答如下问题，即看起来是在所提交申请中“遗漏”的“正确”说明书部分或“正确”附图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能被认为是PLT第5条第(6)款所指范畴的“遗漏”部分或“遗漏附图”。这看起来又取决于：
   1. 为了使一个说明书部分或一个附图被认为是从提交的申请中被“遗漏”，该部分或附图是否必须是从提交的申请中“客观”地被遗漏，也就是说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评估时（无论该评估是主管局在第一次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申请日要求时作出，还是在后期阶段在申请人请主管局注意据申请人所述为“遗漏”的部分或附图之后作出），申请局必须能够“客观”地判断一个说明书部分或一个附图“看起来从申请中被遗漏”；示例包括：(i)在说明书中述及某组附图（“附图1至11”），但“附图11”未提交；(ii)在说明书中述及的附图特征无法在原始提交的附图中找到，由此立即可知原始提交的作为“附图1”的附图不是在说明书中述及的“图1”；(iii)在说明书中述及了附图（“图1、2和3”），但提交了不同的附图（“图1a和1b”）；‍或
   2. 为了使一个说明书部分或一个附图被认为是从提交的申请中被“遗漏”，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该部分或附图是从申请中“遗漏”的部分或附图是否可作为充分的判定标准，也就是说申请人本打算提交的申请中纳入“正确”的说明书部分或“正确”的附图，但却在申请中错误地提交了“错误”的部分或附图，同时申请局却无法客观地判断某些内容是否确实如申请人所述从提交的申请中被遗漏；示例包括：(i)提交了15页的说明书，但在最后两页中并未包含申请人打算在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版本；(ii)提交并在说明书中述及了附图（“图1、2和3”），但图3不是申请人想要提交的附图。
2. 遗憾的是，对于这一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
   1. 一方面，后来构成所通过的PLT第5条第(6)款之基础的PLT第4条第(5)款(c)项和第4条第(5)款(d)项草案（见上文第19段）所反映的方法看起来倾向于这样的解释，即仅需从申请人的观点来看有一个部分或附图在申请中被“遗漏”，即可认为它是PLT第5条所指范畴的“遗漏”部分，也就是说申请人本打算提交“正确”的说明书部分或“正确”的附图（注意第4条第(5)款(d)项草案的表述“如果依本款(b)项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为了补齐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中不慎遗漏的部分……”）。这些条款的侧重点并非是申请局是否能够“客观”地判定在提交的申请中是否遗漏了一个说明书部分或附图。侧重点是在兼顾优先权被在后申请要求的在先申请的内容时，任何不慎“遗漏”的部分或附图，如果后来被纳入所提交的申请，是否会使申请增加新内容。如果发现在先申请中包含遗漏的部分，则申请人在提交在先申请时“拥有”不慎从第二次申请中“遗漏”的内容；因此，在不重新确定申请日的情况下在第二次申请中纳入“遗漏”的内容将不会增加新内容，因此不会造成保护范围的不当扩大。
   2. 另一方面，须注意的一点是PCT第14条第(2)款和（依照PCT第14条第(2)款制定的）PLT第5条第(5)款的表述要求存在一个客观要件（即根据PCT第14条第(2)款，主管局发现“如果国际申请提及附图，而实际上该申请并没有附图”，以及根据PLT第5条第(5)款，主管局发现“申请中似乎遗漏说明书某部分，或发现申请中述及某附图但却似乎遗漏该附图”），这可能为如下解释提供支持，即通常会要求主管局对申请中是否遗漏了一个说明书部分或附图进行客观评估。但须注意的是，这两条只是为了要求主管局通知申请人它发现遗漏了一个说明书部分或附图。作出该通知的一个前提条件是主管局发现似乎确实遗漏了某些内容（如果主管局未作此发现，则没有需向申请人通知的事项）。在这一背景下，把PLT第5条第(5)款和PCT第14条第(2)款解释为为判断什么构成遗漏的项目或部分制定了“一般准则”，以及认为一般来说想要一个部分被认为是从申请中“遗漏”，主管局必须能够在申请被提交时客观地评估和判断提交的申请中确实遗漏了某些内容，以上两点似乎可供商榷。

#### “更正”申请中的一个完整项目（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1. 第二，提案如果允许加入一个完整的“正确”申请项目（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则它是否可根据PLT适用于提交给或指定一个PLT缔约方的国家和地区申请，对于这个问题，上文第29和30段所列出的考虑似乎同样适用。但该问题的答案由于以下原因而进一步复杂化：
   1. PLT第5条第(6)款只允许在之后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和遗漏的附图且不丧失原始申请日，但不允许提交一个完整的遗漏的（“正确”）申请项目（如上文第11段所述，尽管PLT缔约方必须允许仅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以取代说明书和附图（PLT第5条第(7)款下所谓的“述及提交”），但该条款并不针对申请中遗漏一个完整项目的情况）；
   2. 如果仅允许申请人在之后进行修改以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如在先申请的整个说明书）将自动成为“完整”的申请项目的一“部分”（即申请的说明书将不仅包括原始提交的“错误”的说明书，还包括援引加入的“正确”的说明书）；
   3. PLT第5条第(6)款不涵盖“权利要求”项目（因为在PLT下存在权利要求不是一个申请日要求）。

#### 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1. 关于第二个“程序”（见上文第24段），即从申请中删去任何相应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从上文对PLT第5条第(6)款立法史的回顾中已看出，受PCT第14条第(2)款启发制定的PLT第5条第(6)款意在仅涵盖申请人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为了补齐（在申请日）申请中这些遗漏的部分”。它的目的是只管理在特殊情况下确定申请日的程序，但不是为了处理且并不处理与确定申请日无关的问题，如在已确定申请日后修改或更正申请内容（或更为具体地说是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2. 也就是说，PLT第5条第(6)款不对修改或更正程序进行管理，包括允许修改或更正的期限等问题，前提是这些程序与确定申请日无关；在这方面，PLT缔约方可根据它们各自适用的国内和地区法律自行处理与申请日无关的程序。
3. 但须注意的是，根据目前的草案，拟议的新PCT实施细则20.5之二要求“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11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处理可能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问题（见文件PCT/WG/9/13附件一第2和3页）。更为具体地说，受理局会被要求提请申请人注意任何“被错误提交或看似被错误提交”的申请项目或部分。此外，它要求受理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确定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删去任何上述被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也就是说，根据目前的草案，新PCT实施细则20.5之二看起来将处理有关确定申请日的问题，尤其是因为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将对已确定申请日的申请的内容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该申请的公开。
4. 由此产生了以下问题，即同时也为PLT缔约方的PCT成员国是否能够，如拟议的实施细则20.5之二所述，修改其国内或地区法律以实现与拟议PCT方法的协调一致，注意到根据PLT第2条第(1)款（如上文第27段所释），PLT缔约方不能规定任何不同于PLT第5条申请日要求的申请日要求，即使这样的要求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来看比PLT申请日要求更为有利。该问题的答案看起来取决于对PLT第2条第(1)款中“要求”一词的解释。
5. 另一方面，“要求”一词的含义可解释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遵守的那些PLT下的申请日要求。该观点看起来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即PLT第2条第(1)款是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角度制定的，并从PLT解释性说明2.01的表述中进一步得到了支持，它表示该款“向申请人和所有人保证[...]遵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最高要求的申请将符合任何缔约方所适用的格式要求”。
6. 另一方面，PLT第2条第(1)款下的“要求”一词还可以解释为涵盖PLT所规定的不仅能够适用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还能够适用于主管局的申请日相关要求。
7. 如果支持前一种解释，则强制要求主管局邀请申请人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以及在申请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从申请中删去任何此种项目或部分（如拟议的新PCT实施细则20.5之二的规定）将超出PLT第2条第(1)款的范围。但如果支持后一种解释，则如果在确定申请日的背景下适用上述针对主管局的强制要求，它可能被认为相比PLT第5条的规定更有利于申请人，因此与PLT第2条第(1)款相违背。

#### 结　论

1. 上述对PLT相关申请日问题的评估看起来似乎表明，如果新PCT方法被通过，同时为PLT缔约方的PCT成员国是否可以根据PLT，通过修改国内或地区法律，使其有关提交给或指定该国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规定与该新方法协调一致，对于这一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该问题的答案看起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PLT的解释，特别是关于以下问题：
   1. 为了使一个说明书部分或一个附图被认为是从提交的申请中被“遗漏”，该部分或附图是否必须是在提交的申请中“客观”地被遗漏（见上文29(a)段），或者从申请人的观点来看该部分或附图是从申请中“遗漏”的部分或附图是否即为充分的判断标准（见上文29(b)段）；及
   2. PLT第2条第(1)款中“要求”一词的含义是否解释为“对申请人或所有人的要求”（见上文第36段），或是否解释为也包括“对主管局的要求”（见上文第37段）。
2. 注意到对PLT进行解释是PLT缔约方的专属权限，这些问题最终仍要由PLT缔约方审议和决定。
3. 至少第二个问题的答案还取决于新PCT方法的确切设计；例如，可以考虑这样的问题，即有关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问题是否能够通过申请日确定程序以外的途径处理。
4. 此外，注意到PLT申请日要求为PLT缔约方提供了在适用的国内或地区法律下实施PLT的若干选项，适用于国际申请的PCT申请日要求与适用于国家或地区申请的PLT申请日要求之间存在“多大”的差异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PLT缔约国作出的实施选择；因此，通过新PCT方法是否会扩大上述差异很可能在不同的PLT缔约方会有不同的情况。

## **如果提案得到通过，它在PLT第6条第(1)款下对PLT缔约方主管局的影响**

1. 如上文第5段所述，在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期间，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进一步澄清在PLT第6条第(1)款下提案对PLT缔约方主管局的影响。
2. 总体来说，PLT的架构是PLT第5条规定申请日要求，PLT第6条处理与申请有关的其他形式要求，即不会影响到申请日确定但却需要在某个期限内遵守的形式要求。
3. 在考虑拟议的PCT方法一旦得到通过会对PLT缔约国主管局产生的可能影响时，仍然有必要分别考虑上文第2段所列出的两项程序，即(i)在不丧失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任何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遗漏的“正确”项目或部分；及(ii)从申请中删去任何相应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4. 关于在不丧失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任何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遗漏的“正确”项目或部分，考虑到上文第44段所述，即PLT第6条第(1)款不适用于任何申请日要求，因此通过拟议的PCT方法在PLT第6条下将不会对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任何影响。
5. 关于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只有在这部分的拟议PCT方法涉及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时，PLT第6条才会对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影响。在这一背景下，须注意的是PLT第6条第(1)款的表述依据的是PCT第27条第(1)款。因此这暗示着在PLT第6条第(1)款中对申请的“形式或内容”这一词条的解释应与PCT第27条第(1)款中对该词条的解释相同[[11]](#footnote-12)。在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华盛顿外交会议的记录中，对该条的说明有如下解释：

“有关形式和内容的要求主要在以下条款中作出规定：第3条（国际申请）、第4条（请求）、第5条（说明书）、第6条（权利要求）、第7条（附图）和第8条（要求优先权），以及与上述各条相关的实施细则（细则3至13）。使用‘形式或内容’这几个字只是为了强调那些不言自明的内容，也就是说不是指专利实质性法律方面的要求（能否授予专利的标准等）”。

1. 在PLT谈判的过程中，各方试图明确界定哪些PCT条款根据PCT第27条第(1)款属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范围。但这一尝试没有成功。因此，对PLT第6条第(1)款中申请的“形式或内容”这一词条的解释仍然是由PLT缔约方处理的事项。
2. 尽管如此，但在申请日后从申请中删去任何内容的程序似乎通常属于修改或更正程序，即一般被认为不涉及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相关要求”的程序，虽然修改或更正可能使申请的实质“内容”——即申请所包含的实质信息——被改变。
3. 因此，在拟议的PCT方法下管理从申请中删去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程序在PLT第6条第(1)款下不会对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任何影响。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1. PLT/CE/II/5第154段、PLT/CE/III/6第58段和PLT/CE/IV/2第4条第(3)款(b)项。 [↑](#footnote-ref-2)
2. 例如PLT/CE/III/6第58段、PLT/CE/IV/4第69段和SCP/1/7第126段。 [↑](#footnote-ref-3)
3. PLT/CE/III/6第58段。 [↑](#footnote-ref-4)
4. PLT/CE/IV/4第69段。 [↑](#footnote-ref-5)
5. SCP/2/3第4条第(5)款(c)项。 [↑](#footnote-ref-6)
6. SCP/2/3第4条第(5)款(d)项。 [↑](#footnote-ref-7)
7. SCP/2/4解释性说明4.23。 [↑](#footnote-ref-8)
8. SCP/2/13第41和46段。 [↑](#footnote-ref-9)
9. SCP/2/13第41段。 [↑](#footnote-ref-10)
10. PLT/CE/V/5第79段和SCP/1/7第131段。 [↑](#footnote-ref-11)
11. PLT解释性说明6.02。 [↑](#footnote-ref-12)